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幅度为-4.90%，扣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变动的影响后，波动幅度为-8.00%；扣除同期证监会农业指数变动的影响后，波动幅度为-1.10%。

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信息首次披露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累计波动未超过 20%，未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